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訴字第103號

原告 廖淑惠

訴訟代理人 施南瑄律師

被告 尚水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政宏

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零玖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零玖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命其補正；訴訟代理有欠缺之人所為之訴訟行為，經取得本人之承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前段、第75條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48條分別定有明文。訴訟代理人未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69條但書之情形外，其代理權固有欠缺，惟此項欠缺並非不可補正（最高法院29年渝抗字第42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被告訴訟代理人於民國110年1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受被告口頭委任，但未提出合法之委任書，應認訴訟代理權有所欠缺。而其陳稱7日內補提，經本院命依期補正，否則當日陳述之內容無法視為合法代理之陳述，其嗣於期限內之110年1月21日提出委任狀，依前揭規定，應認其訴訟代理

01 權之欠缺業經補正，溯及言詞辯論期日為訴訟行為時發生效
02 力，合先敘明。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伊自106年3月10日受僱於被告，擔任會計，月薪
05 為新臺幣（下同）37,000元。被告於109年3月24日、同年4
06 月8日分別以LINE傳訊息向伊表示：「我沒辦法在叫妳幫忙
07 做事情了。妳自己看著辦」、「可以不用上了阿」等單方終
08 止勞動契約之意，但被告無正當事由單方解雇之行為，顯已
09 違反勞動法令之規範，自不生效力，伊持續上班。迨至109
10 年5月13日，伊上班時發現工作地之門鎖已遭更換，因而無
11 法進入。被告逕行更換門鎖之行為，顯係拒絕受領伊提供之
12 勞務，又被告未於109年5月10日前發放4月份薪資，亦違反
13 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規範，伊乃於109
14 年6月1日兩造第一次調解時，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
15 第6款規定，向被告終止勞動契約。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
16 民法第487條、第234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
17 第12條第1項、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
18 給付109年4、5月薪資共74,000元、資遣費59,663元、14日
19 特休未休工資17,262元，合計150,925元本息；另依勞基法
20 第19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交付非自
21 願離職證明書。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0,925元，及
2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3 之利息。(二)被告應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24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06年3月10日至109年3月25日間，受僱於
25 伊擔任會計乙職，負責帳務登記、廠商款項、零用金發放等
26 業務，並保管公司銀行存摺及印鑑章。詎伊於109年初查閱
27 銀行存摺及帳冊時，發覺有多筆由原告所領出的款項未標明
28 用途，或所標示之用途與事實不符，該期間帳目不清之款項
29 計高達7,303,849元，伊要求原告說明釐清，原告始終不予
30 理會，伊乃於109年3月25日，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
31 定，向原告終止勞動契約。縱認伊之解雇不合法，兩造亦於

同年4月8日合意終止勞動契約。故原告請求109年4、5月薪資、資遣費，暨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均無理由等語置辯。聲明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兩造是否合意終止勞動契約？

-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2061號判決、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要旨可參）。被告抗辯「兩造間於109年4月8日合意終止勞動契約」，為原告所否認，自應由被告就兩造達成合意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 2.查原告雖陳稱：4月8日當面談，有說到要給我資遣費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157-158頁），然原告一再稱「他已經不用我了」、「老闆已經叫我不要來了，他已經開除我了」、「他三月底那個時間告訴我你就不要來了...我一直都有在做交接的動作」等語（見本院卷第158、160頁），表明係被告單方終止勞動契約，則其是否以同意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而索取資遣費，或另有其他法律效果意思，容有疑義，況被告至109年6月1日在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時，就原告離職之原因，仍表示「勞方於109年3月14日起即未到班提供勞務，公司並未要求勞方離職」（見本院卷第81頁），至109年10月5日本案訴訟中提出答辯狀，亦毫未提及合意終止乙節（見本院卷第106-110頁），自難以兩造曾談論到「資遣費」，逕認兩造為合意終止勞動契約。此外，被告復未能就其主張之「合意」，舉證使本院形成確信，是難認其此部分抗辯為可採。

(二)被告抗辯「原告有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情事，其

業依規定向原告表示終止勞動契約」，是否有理由：

1.按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勞工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如欲針對該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為終止者，應由雇主負擔相關之舉證責任，如若無法證明勞工確有所稱之行為時，自不得逕為終止契約。被告雖抗辯原告有領出的款項未標明用途，或所標示之用途與事實不符之情事，然為原告所否認。經本院命其再就終止契約之合法性予以論述說明（見本院卷第124-125、130-131、136-137頁），被告收受本院通知，卻逾期未提出任何證據，僅泛稱本件還在刑事偵查中，自難認其抗辯為可採。

2.再者，按勞基法第11條、第12條分別規定雇主之法定解僱事由，為使勞工適當知悉其所可能面臨法律關係之變動，基於誠信原則，雇主有告知勞工其被解僱事由之義務，不得隨意改列解僱事由。依原告提出其與被告法定代理人之LINE對話紀錄，109年3月24日被告法定代理人向原告表示「我沒辦法再叫你做事情了。妳自己看著辦」，原告詢問到底在生什麼氣？被告法定代理人並無回應（見本院卷第30頁），翌日原告詢問公務相關事項，被告法定代理人回覆「不用。我自己弄。」、「這個不用幫我寫了。掛號也不用收」（見本院卷第31頁），同年4月6日被告法定代理人再稱「垃圾不用幫我丟。料不用幫我接。謝謝」（見本院卷第32頁），同年4月8日被告法定代理人復表示「可以不用上了啊」（見本院卷第33頁），除拒絕原告提供勞務外，並未告知原告被解僱之具體事由。經本院命被告提出於109年3月25日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向原告終止勞動契約之證明（見本院卷第130-131、136-137頁），被告收受本院通知，卻逾期未提出任何證據，難認已對原告為告知，其解僱自難認合法。

(二)原告主張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是否有理由？

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定有明文。查被告抗辯於109年3月25日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雇原告並不合法，已如前述，當屬違反勞工法令致有損原告權益之虞；另被告解雇並不合法，兩造間勞動契約繼續存在，被告未依期於109年5月10日發放同年4月之薪資予原告（見本院卷第155頁），當屬未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原告自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而原告於勞資爭議調解時，表明主張於109年6月1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5款、第6款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有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8頁），故應認兩造間勞動契約於109年6月1日經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合法終止。

(四) 茲就原告各項請求是否有理由分述如下：

1. 資遣費59,663元：

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6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左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1.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2.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上開規定於勞工依同法第14條終止契約時準用之，勞基法第14條第4項、第17條定有明文。另按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1/2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查原告自106年3月10日起受僱於被告，月薪為37,000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5頁），計算至兩造勞動契約合法終止之日即109年6月1日止，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3年2個月又22天】，新制資遣基數為【1+19/31】（新制資遣基數計算

01 公式： $((\text{年} + (\text{月} + \text{日} \div \text{當月份天數}) \div 12) \div 2)$ ，原告得請
02 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59,677元（計算式：月薪×資遣費
03 基數，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此部分請求既未逾上開數
04 額，即應准許。

05 2.109年4、5月薪資共74,000元：

06 查兩造間勞動契約至109年6月1日始經原告依勞基法第14
07 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合法終止，已如前述，被告自
08 有給付原告同年4、5月薪資之義務。而被告對原告之月薪
09 為37,000元乙節並不爭執，詳論如前，則原告依兩造間勞
10 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該2個月薪資共74,000元（計算式
11 ： $37,000 \times 2$ ），即屬有據。

12 3.14日特休未休工資17,262元：

13 又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
14 ，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四、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
15 年14日。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
16 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
17 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勞基法第38條第1
18 項第4款、第4項前段、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勞基法第38
19 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發給
20 工資之基準：（一）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一
21 日工資計發。（二）前目所定一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
22 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
23 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
24 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勞基法施行細則
25 第24之1條第2項第1款第1、2目亦有明文規定。查被告並
26 不爭執原告自106年3月10日任職，已如前述，至109年6月
27 1日止，原告之年資為3年以上5年未滿，依前揭規定，應
28 給予14日特別休假，原告因契約終止而未休，被告應發給
29 工資17,267元（計算式： $37,000 \div 30 \times 14$ ，小數點以下四
30 捨五入）。至被告雖拒絕給付，然未能提出原告休假紀錄
31 或出勤紀錄（見本院卷第108、159頁），未就其主張權利

不存在乙節為舉證，其抗辯自不可採。故原告依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4日特休未休工資共17,262元，未逾上開數額，即均應准許。

4.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再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又按就業保險法所稱非自願離職，係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亦有明定。如前所述，兩造間勞動契約係因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而終止，符合上開法條所稱「非自願離職」之定義。是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亦屬可採。

(五) 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及特休未休工資給付勞工；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4之1條第2項第2目準用同細則第9條亦分別有明文規定，均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故原告就上開請求有理由部分，併請求自期限屆至後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15日（送達回證見本院卷第56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依法有據，亦應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9年4、5月薪資共74,000元、資遣費59,663元、14日特休未休工資17,262元，合計150,925元，及自109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依勞基法第19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均

01 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原告金錢給付勝訴部分，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規
03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定被告以相當金額供擔保後，得
04 免為假執行。

05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06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另一一論述，併此
07 敘明。

08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法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10 勞動法庭法官 謝佳純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陳怡文